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陳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促字第648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茲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為請求，又觀該約定書第19條已約明兩造就該約定書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（促字卷第3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

01 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
02 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04 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林慧安